

獎品機會中獎回覆函

領獎收據暨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書

本人因參加本次【初夏歡慶派對發票登錄抽獎活動】抽獎活動獲得獎品。同意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回覆函，並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妥及回覆下列個人相關資訊以便領取前述獎項並同意供主辦單位處理贈獎事宜及申報稅捐機關，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始可兌獎；否則視同棄權，並不得要求補償。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市內電話		得獎獎項	
E-mail		得獎發票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貼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發票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得獎發票影本，若為手機條碼無實體電子發票，請中獎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查詢消費發票」，清楚拍攝或擷取中獎的電子發票詳細畫面列印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與同意遵守所有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活動參加使用，且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刑事等法律責任。			
中獎者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擇一)簽章 (若得獎人未滿 20 歲者)			

◎中獎人簽章表示確認領取獎項及同意本文件相關規定。

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次活動係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贈獎及代扣繳事宜，本人同意於**2022年7月25日前**填妥及寄回本函後，經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預計於**2022年9月30日前**將獎品以郵寄方式寄送予中獎人，中獎人若有疑問，請致電本次活動小組專線。

聯絡電話：02-2321-4567 #216	傳真電話：02-2351-0042
電子信箱：1091110@mail.ttl.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4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事業部電子商務課 歡慶派對活動小組	

- 二、請詳細填妥「獎品機會中獎回覆函」並於**2022年7月25日**以掛號郵寄(地址詳上)方式回覆本函予主辦單位，並請註明【**初夏歡慶派對發票登錄抽獎活動**】活動中獎回覆函。若中獎人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 三、本活動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1,000 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申報及扣繳金額係以主辦單位實際購入成本(含稅金額)計算之。
- 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以下同)20,000 元(含)以上者，須預先扣繳 10%稅款(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為 20%)。外籍人士於活動地區中獎，依相關稅法辦理。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者，營業人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中獎人，年底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 並繳交本文件後方可領獎。若不同意本作業，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 六、**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請蓋私章或簽名，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七、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請您提供「獎品機會中獎回覆函」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處理贈獎事宜及申報稅捐機關，主辦單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絕不會於上述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同意填寫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齊全而致主辦單位無法處理申報稅務、或無法處理贈獎事宜，則視為您放棄此中獎資格。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與補充之權利，並不另行公告通知，包括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獎品之權利。
- 九、得獎者若未滿二十歲，除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 十、提醒您! 本活動小組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您提交稅金及轉帳，若有接到電話，請致電本次活動小組專線。

隱私權條款：

-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辦理**初夏歡慶派對發票登錄抽獎活動**，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初夏歡慶派對發票登錄抽獎活動**」得獎者身分確認、獎品寄發、稅務行政。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未消失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地區：台端之個人資料將於台灣地區內利用。
- (三)、對象：以主辦單位及與主辦單位外部業務往來之協力廠商為限。
- (四)、方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電話、email、傳真、郵寄等方式，或其他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
- 三、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